关于坡头区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区审计局局长 王锋

2021年8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去年以来，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区九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有关决议，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审计了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单位、各镇（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执行区九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财政政策积极有效，民生福祉得到改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财政管理不断完善。区级财政预算执行良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

**──财政保障能力保持提高。**2020年完成税收收入5.02亿元，比上一年增长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92.34%，比上一年提高4.53个百分点;2020年完成非税收入4161万元，比上一年下降36.68%，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66%，比上一年降低4.53个百分点。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2020年度区财政投入区本级44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为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2020年度投入上级财政下达的全部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共计3.52亿元，直达相关部门单位、企业、群众，有效促进疫情防控、推动惠企利民。

**──积极落实“六稳”、“六保”。**2020年度，预算安排国家和省定标准的“三保”总计15.69亿元，预算实际支出15.79亿元，为“三保”支出提供了保障；重点项目、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方面投入有所增长，积极推动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为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财力保障。2020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亿元，同比增加16.45%；农林水事务支出2.14亿元，同比增加0.7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372万元,同比增加39.51%；住房保障支出6424万元,同比增加 17.89%。

**──持续推进“过紧日子”。**2020年坡头区部门决算汇总单位共有79个。2020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601.56万元,与上年支出相比减少63.65万元，同比减少9.57%。其中：公务接待费222.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8.19万元，减少25.97%。

**──审计整改力度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加大，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和镇（街）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部分问题已经整改落实，对涉及体制机制的问题，已经制定了整改措施，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据统计，截至2021年7月底，对2020年审计查出问题51个，已整改到位41个，正在整改的10个，整改率完成82%，整改问题涉及金额1.98亿元（其中上缴财政金额98.37万元），挽回损失317.36万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我区积极推进区级财政审计全覆盖，组织实施区本级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区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一）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区本级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0年区财政部门能够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要求开展工作，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财政收支管理相对规范。据区财政部门编制的决算草案反映，2020年全区预算总收入25.81亿元，总支出25.29亿元，年终结余5178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6.73亿元，总支出22.03亿元，年终结余4.70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预算编制管理不规范。一是**动用预备费不规范。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区财政在未提出2020年度的预备费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情况下，动用预备费继续用于授权支付清算上一年度已被收回的官渡镇2019年“10.31”火灾事故善后工作经费，涉及金额15万元；**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2020年度，区财政编制的区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经济分类科目三公经费未按项细化到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差旅费项；**三是**未按规定足额设置预备费。区财政在2020年初预算中预备费仅设置500万元，未达2020年度年初预算应设置预备费2063.46万元。

**2.预算资金使用不合规。一是**区财政无预算安排支付军港大道二期工程项目1－3期进度款、妇幼保健院升级项目用地出让金、湛江国家高新区项目用地储备资金等费用共计2.34亿元；**二是**区财政违规扩大基础设施配套费开支范围用于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村委会办公楼、办公室修缮费用，涉及金额81.67万元；**三是**区财政违规出借财政专户资金用于土地储备、土地整治未收回，涉及金额1.95亿元。

**3.未及时进行统筹盘活专户存量资金。**截至2021年4月，区财政未及时清理收回统筹已结转满两年以上的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专项资金，涉及金额32.78万元。

**4.隐性债务数据不准确，涉及金额1500万元。**截至2021年4月，区财政仍未将漏报的1间医院违规举债建设住院大楼项目、财政资金承担支出责任的隐性债务1500万元纳入隐性债务管理并填报债务数据，少计该笔隐性债务1500万元。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运用送达审计、发查询函、延伸抽查方式对34个区一级预算单位及1个下属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涉及预算资金10.12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坡头区区直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基本符合预算法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及有关财会制度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一是**1个单位无依据向参与扫墓的在职人员发放祭扫烈士墓补贴，涉及金额1.75万元；**二是**1个单位无依据发放司机出车补贴和安全出车出勤奖，涉及金额1.68万元；**三是**1个单位按每月定额250元的标准违规发放司机出车补助，涉及金额0.3万元；**四是**1间医院未按规定清退院领导、科主任津贴及通讯补助，涉及金额19.40万元。

**2.预算管理不到位。一是**10个单位2018年部门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区财政统筹管理，涉及金额 597.42万元；**二是**5个单位未经批准违规划转零余额账户资金到基本户，涉及金额347.13万元；**三是**7个单位预算管理不到位， 27个项目因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进度滞后、资金下达时间晚等原因，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执行率低于50%或执行率为0；**四是**6个单位非税收入滞留于单位账户或财政专户未及时上缴国库，涉及金额194.87万元；**五是**5个单位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未上交区财政统筹，涉及金额50.05万元。

**3.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支出不严。一是**8个单位超预算列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购买执法制服费用，涉及金额30.10万元；**二是**1个单位部分公务用车未到定点协议供应商维修,涉及金额7.55万元；**三是**3个单位无公函列支公务接待费，无接待清单或接待清单内容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涉及金额 2.55万元；**四是**3个单位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用现金支付差旅费、公务车燃油费等，涉及金额2.69万元；**五是**4个单位公务支出会计报销凭证不完整、审批程序不健全，涉及金额28.33万元。

**4.内部管理不规范。一是**5个单位截至2021年5月仍未清理不合规财政专户；**二是**1个单位未经区批准违规聘用编外人员，2019年前聘用6名编外人员，截至2021年6月仍继续聘用；**三是**1间医院未严格执行单位制定的公务用车制度，通过租赁车辆方式接送产妇，存在一定的用车风险；**四是**一间医院未按机构改革编制方案完成人员调整配备。

**5.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3个单位多付工程款，涉及金额3.65万元；**二是**1个单位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拨付不及时，涉及金额26.80万元；**三是**1个单位“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监管不到位，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拨付资金2490.17万元滞留财政；**四是**1个单位档案室修缮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三家或三家以上施工方的竞价，涉及金额10.69万元；**五是**1个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的手续程序不合规，未邀请三家或者三家以上供应商竞价，涉及金额20.19万元；**六是**1间医院药品、耗材未按规定网上采购，涉及金额50.55万元。

**6.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2个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支付慰问金、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涉及金额60.09万元；**二是**1个单位记账不规范，导致“库存现金”会计科目未能真实反映日常现金收支情况，资金安全存在风险，涉及金额47.52万元；**三是**1个单位未按规定清理和催收长期借款，且财务人员没有对借款事项进行会计记账，最长借款超4年，涉及金额4.45万元；**四是**4个单位、1间医院会计核算不规范，饭堂食材采购、招聘费用、现金垫支下属单位支出、征地补偿费、餐费、外聘会诊补助支出手续不完备，涉及金额639.72万元；**五是**1间医院药品盘点不规范，非正常盘盈收入5.10万元；**六是**1间医院扩大开支范围开支应由镇卫生院承担的被借调人员工资、应由孕产妇负担接生员劳务费，涉及金额14.29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管理情况、食品安全政策落实情况、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开展了2020年下半年、2021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一）“粤菜师傅”就业工程建设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人社局“粤菜师傅”就业工程建设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人社局认真组织实施“粤菜师傅”就业工程，制定了《坡头区贯彻落实“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施方案》（代拟稿），并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前期工作，激发释放“三大工程”在扶持创业、吸纳就业、脱贫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建立健全政策措施体系机制缓慢；**二是**未按省、市制定的实施方案落实组织实施培训。

**（二）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组织对区人社局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人社局总体上能积极推动就业、促进提供就业岗位，基本能组织落实促进就业政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技能晋升培训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未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二是**部分就业创业补贴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资金发放名单公示时间不足7天；三**是**未完成市人社局下达的扶持创业人数任务；**四是**未完成市人社局下达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任务数。

**（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坡头区严格按照《广东省现代产业园建设指引》、《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省现代农业坡头莲藕产业园建设规划》和《产业园财政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坡头区莲藕产业园建设用地指标未落实；**二是**坡头区莲藕产业园未按规定取得产业园建设用地开工许可证；**三是**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推进缓慢，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率仅29.1%。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监测管理机制，制定了《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制度》，落实24小时值班工作机制,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1个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及时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二是**1个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测措施不到位。

**（五）食品安全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食品安全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坡头区基本能落实食品安全市场监管，持续推进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1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取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二是**1个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三是**1个生产经营单位自产待售食品未按规定标明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提示；**四是**1个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消费者公开食品安全管理信息；**五是**2个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及工作帽；**六是**1个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执行《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七是**1个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清理腐烂变质食品（柠檬）原料；**八是**1间学校、1间幼儿园未按规定执行领导陪餐或做好陪餐记录。

**（六）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结合财政审计项目，组织对区妇幼保健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妇幼保健院基本能积极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审计发现了该单位存在拖欠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涉及金额224.48万元。

三、风险防范审计情况

围绕区委、区政府风险防范情况，组织实施了2020年度坡头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国库运行风险情况审计。

**（一）坡头区2020年度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围绕坡头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实施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债券资金基本能按规定投向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对促进坡头区建设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区财政债券资金分配不及时，超规定时间68天；**二是**区财政债券资金预算调整未按规定程序报批，在未拟定预算调整方案、未报人大常委会审批情况下支出，涉及金额5.9亿元；**三是**1个单位违规决策将债券资金用于垫付另一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涉及金额45.10万元；**四是**1个单位债券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资金沉淀，涉及金额63.69万元。

**（二）国库运行风险审计情况**

围绕坡头区国库运行风险情况，组织实施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基本能落实“六稳”、“六保”。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因区财政财力不足，暂付款规模较大、消化困难，涉及金额14.89亿元。**

2019年区财政暂付款挂账余额10亿元，2020年新增5.46亿元，2020年消化暂付款5740.08万元，因区财政财力不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暂付款余额14.89亿元，暂付款规模仍然较大、消化困难。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围绕群众关心的低保补助、社保基金等问题，结合经济责任项目加强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民政局、区人社局等单位基本能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工作，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1个单位向2名五保人员发放双重补贴和向49名已登记死亡低保五保人员账户发放补贴，涉及金额8.01万元；**二是**1个单位不更新低保人员账户信息，低保家属仍然用已故原低保人员账户领取补助，涉及金额18.25万元；**三是**1个单位因监管不严，导致民生物资24张折叠床应发未发长时间闲置；**四是**1个单位精准扶贫资金投资项目未在合同中明确资金投入的具体项目名称，涉及金额150.12万元；**五是**1个单位未完成市人社局下达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任务指标以及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的任务指标。

五、绩效审计情况

围绕南调片区污水管网竣工结算情况、区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绩效审计，主要实施了南调片区污水管网项目绩效审计及信息化项目资金绩效审计。

**（一）南调片区污水管网项目绩效审计情况**

南调片区污水管网竣工结算情况的审计结果表明：南调片区污水管网项目基本能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对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推动坡头区发展起到了建设性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滞后，因用地租金未及时落实导致出现村民阻工以及疫情影响、设计变更影响，截至2021年5月仍未竣工；**二是**未按调整后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进行招标及签订合同，存在法律及合同风险；**三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涉及金额1233.80万元；**四是**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涉及金额587.74万元；**五是**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六是**未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信息化项目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对区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有1个部门未制定部门信息化规划,预算执行率低，涉及金额422.5万元。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重点审计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属国企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2020年度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属国企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基本能落实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违规将挂靠工程往来款、税费等收入存入个人银行账户中并支付；**二是**违规自制白单支付律师费，涉及金额5万元；**三是**购买劳保用品没有用品明细清单，手续不够完整，涉及金额3.74万元。

**（二）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级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级部门及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1个单位报废车辆仅在系统冲减但账务未核减导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12.47万元；**二是**1个单位4辆公务用车均未健全单车运行费用核算；**三是**1个单位未建立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并执行；**四是**1个单位办公楼改造修缮工程款未按固定资产账务处理核算，涉及金额30.10万元。

七、审计发现问题的原因分析及加强财政管理等的意见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风险防控意识薄弱。如一些部门单位资金使用风险意识不强、不够重视，过于强调实际工作需要而忽视潜在的风险隐患，部门预算编制未细化到项、新增暂付款规模控制不严、年末私自划转零余额账户资金使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决策使用债券资金、拖欠账款等问题成为“后顾之忧”；**二是**对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不够重视。如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之间项目预算、资金预算安排支出往往忽视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效果，出现部门存量资金未盘活、预算多年连续结转结余、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未按规定时间分配资金等问题；**三是**主管部门与预算单位、项目单位之间横向、纵向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如资金主管部门往往只简单将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或项目单位，有关部门之间监督缺乏有效配合，轻视中间环节管理，资金具体分配使用缺少沟通了解，导致资金分配不及时、开支不规范、未按调整后批复内容进行招标及签订合同、项目建设未落实用地指标、国有企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频频发生；**四是**体制机制建立、执行明显脱节。如部分预算收支规定、食品安全与工业生产规定、财政财务收支规定及单位自身管理制度等虽已制定但未完善，一些部门未严格执行导致制度形同虚设，无公函接待、自制白单支付、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频频发生。为此，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正确对待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强国库运行风险、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风险、预算资金使用风险防范，把握好暂付款属于政府财政业务活动中的债权性质，加强对暂付款动态监测分析并及时清理，防止暂付款长期挤占库款及潜在的国库运行风险。严格预算约束、厉行勤俭节约、保持过紧日子，严守法律法规底线；对化解南三区历史遗留问题和消化南三区开支问题，尽可能向上级争取财力支持或其他有效措施支持。强化对预算单位账户资金风险监管，坚决杜绝私自划转零余额账户资金使用行为。

**（二）积极落实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之间的协调，科学、合理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和预算单位预算，完善区级财政和部门预算绩效监督方案，切实设定绩效目标和考核评价指标。做好与项目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单位的衔接工作，有效盘活资金资产，对于执行进度慢、执行率低的项目，采取调减预算安排、调整预算项目等方式“倒逼”绩效落实，盘活无效、闲置资金资产，真正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三）建设高效协同的现代化监督体系。**强化部门之间行政检查、行政监督、行政处罚配合力度，织密部门监督管理网络，对区内项目工程及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检查、行政监督、行政处罚过程发现问题的，及时报告、加强沟通交流，协同督促落实整改纠正或追究责任。持续推进国有资产、国有企业管理监督管理改革，推动全区部门预算单位及二级单位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加大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登记与国有企业收入上缴监督管理力度，全面构建部门间高效协同、互相衔接的现代化监督体系。

**（四）以审计整改完善日常治理。**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在单位内主动细化分解整改清单，切实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区分审计反馈问题性质，对于常规类审计问题，立即督促有关人员、有关股室以限时整改方式第一时间整改到位，绝不拖延；针对体制机制的问题，采取完善制度、主动推进单位内部管理改革等有效方式，完善规章制度，从根本上防止审计发现问题反复出现；针对涉及人员利益较大、违法违纪的非常规、非体制机制问题，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大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督促相关部门把落实整改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推动健全完善审计整改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对违法违规、落实整改不力、推诿扯皮、屡审屡犯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切实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镇（街）、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坡头区“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区审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为建设幸福、美好坡头作出审计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